

遵從監控方案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簡稱委員會)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回顧委員會已通過廣泛各樣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實現公約之目的，

注意到根據公約第25條，委員會會員已執行本公約條文及委員會發布的任一養護與管理措施，

也注意到，根據國際法，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對其漁船及國民有責任行使有效的管控，

進一步注意到公約第23條要求委員會會員應在最大可能範圍採取措施，確保其國民及其國民所擁有或管控漁船遵從本公約條文。公約第24條要求委員會會員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遵從公約條文及委員會依公約所通過的養護與管理措施，及租船國對作為該國國內漁船隊不可分開一部分運作之租用漁船所負之義務。

注意到，以一負責任、開放、透明及非歧視性的態度，委員會應當獲知任何及所有與委員會工作有關認定及有關管理措施不遵從的可得資訊，

回顧第2屆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聯合會議之建議，要求所有RFMOs應當引入一健全的遵從方案，依年度深入檢視每一締約方之遵從紀錄，

承認有必要提供發展中會員國及合作非會員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SIDS)會員及參與領地可能需要的技術協助和能力建構，以協助其達成義務和責任，及

進一步承認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完全及有效地履行公約條文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責任，及有必要改善此類履行及確保這些責任之遵從。

依據公約第10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並建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遵從監控方案：

第一部份 目的

1. WCPFC遵從監控方案 (CMS) 的目的是確保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履行和遵從根據公約及委員會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s) 所產生的義務。本方案是設計來：
 - (i) 評估CCMs對其義務之遵從；
 - (ii) 認定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範圍，以協助CCMs達到遵從；
 - (iii) 為有效執行，認定可能需要改進或修訂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內容；
 - (iv) 考量不遵從的原因和程度，透過一系列可能的矯正選項以回應不遵從，包括能力建構合作倡議，及在嚴重不遵從情形下，處罰及其他可能有必要且適當的行動，以提倡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委員會其他義務之遵從；¹及
 - (v) 監控及解決不遵從懸案。

第二部份 範圍及適用

2. 委員會，在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協助下，應評估CCMs關於源自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遵從，並認定不遵從之情形。
3. 依第15點之修正，委員會每一年應評估前一曆年度CCMs關於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遵從，尤其是有關：
 - (i) 目標魚種漁獲量和努力量限制；
 - (ii) 目標魚種漁獲量和努力量報告；

¹依本措施第 38 點所述委員會通過之認定不遵從的因應程序，以補充本方案。

- (iii) 報告，包括執行非目標物種措施之報告；
 - (iv) 禁漁期和禁漁區，及集魚器使用限制；
 - (v) 授權捕魚及漁船名單、觀察員、漁船監控系統涵蓋率、轉載及公海登臨檢查機制；
 - (vi) 透過年度報告第一部分(及其補遺)及提供給委員會科學資料規定之科學資料提供；及
 - (vii) 年度報告第二部分的提交，包括本措施第36點義務之遵從，及委員會其他報告期限的遵從。
4. 委員會也應評估前一曆年度CCMs與公約或與公約所管理漁業活動有關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集體義務。

能力協助需求

5. 儘管有第3點內容，當SIDS或參與領地或印尼或菲律賓不能達成所評估之義務係因缺乏能力²時，該CCM應提交能力發展計畫及遵從監控報告草案予秘書處，其中：
- (i) 清楚地指出及解釋妨礙該CCM達成義務的原因；
 - (ii) 指出該CCM為滿足義務所需之能力建構協助；
 - (iii) 估算與協助有關之成本及/或技術資源，倘可能，包括需要之資金和技術協助資源；

² 任何CCM得透過CMS程序認定能力協助需求，然而第5點至第7點條文僅適用於本點所指稱的那些CCM。

(iv) 倘認定之協助需求已獲得提供，設定該CCM將得以達成義務之預期時程。

CCM得和秘書處共同合作起草能力發展計畫。該計畫應檢附於該CCM就遵從監控報告草案之回覆內容。

6. 當TCC承認任一SIDS或參與領地或印尼或菲律賓之遵從監控報告草案所認定之能力協助需求，且該需求阻卻該CCM達成一特定義務時，TCC應評估該CCM之特定義務為「需要能力協助」。TCC應建議委員會允許能力發展計畫運作到預期時程結束且協助已送達。
7. 該CCM每年應在其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報告其能力發展計畫之進展，直到該計畫預期時程結束為止，該CCM之特定義務仍將被評估為「需要能力協助」。

調查狀況報告

8. 當一CCM不能在TCC會議前完成調查時，該CCM應隨遵從監控報告草案提交一狀況報告予秘書處：
 - (i) 描述所採取開始調查之步驟；
 - (ii) 描述該CCM在其有關國內程序和法令下完成調查之程序；
 - (iii) 盡可能地描述對疑似違規可能採取的行動；
 - (iv) 在狀況報告中制定一預期時程；

CCM得和秘書處共同合作起草狀態報告。該報告應檢附於該CCM就遵從監控報告草案之回覆內容。

9. TCC將考量CCM所提交之狀況報告並得建議修正。倘該CCM同意，狀況報告得進行修正以反映那些建議。
10. 當TCC承認疑似違規之調查已開始且正在進行，就如同CCM遵從監控報告草案所認定之內容時，TCC應評估該CCM之特定義務為「船旗國調查」。

11. 該CCM每年應在其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報告其調查之進展，包括對疑似違規所採取或可能採取之任何行動。直到計畫內預期時程結束為止，該CCM仍將被評估為「船旗國調查」。

能力發展計畫或狀況報告之結論

12. 儘管有第5至7點以及第6至11點條文，當TCC不認為能力發展計畫或狀況報告有進展時，該CCM之特定義務應依附錄一標準進行評估。

13. 倘一CCM通知委員會所需之能力協助需求已獲得滿足或已完成調查並採取要求的行動，適用能力發展計畫或狀況報告之義務應視為提早結束，該CCM對該該義務之遵從應依附錄一標準進行評估。

14. 當能力發展計畫或狀況報告之時程已到期後，該CCM對該義務之遵從應依附錄一標準進行評估。

一般條款

15. 考量來自TCC的任何建議，委員會每年應考量第3點所認定之義務在下一年度進行評估，並認定是否應評估額外之義務。在作成決定時，委員會應考量：

- (i) 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需要和優先議題；
- (ii) 高比率的遵從跡象或針對特定義務多年持續性不遵從；及
- (iii) 特定義務之不遵從對達成公約或依據公約所通過特定措施目的之潛在風險。

16. 透過本方案，委員會亦應考量及處理：

- (i) 前一年度依本方案所通過建議，CCMs之遵從情形，及
- (ii) 針對依公約23條第5項或25條第2項所報告涉嫌違規CCMs之回應。

17. 依本方案準備、傳送及討論遵從資訊應依保護及散佈及存取委員會彙整之公開及非公開領域資料及資訊之有關規則及程序為之。就此而言，遵從監控報告草案和暫定遵從監控報告，不應屬於公開領域資料，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則應為公開資料。
18. 本方案不應損及任何CCM在符合CCM之國際義務下，根據其國內法，執行其國內法律或採取更嚴格措施之權利、管轄權及責任。
19. CCM不應阻礙通過其自身之遵從評估，倘所有其他出席之CCMs已同意該評估。倘被評估的CCM不同意該項評估，其看法將反映在暫定或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
20. 當一CCM錯過報告截止期限³，但仍提交所要求的資訊時，TCC將同意係違反義務，除非該CCM有特別關切或秘書處依據所收到的新資訊有作出任何更新。
21. 委員會承認發展中國家CCMs，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之特殊需求，並將積極從事與這些CCMs合作，及促進渠等在本方案之有效參與，包括：
- (i) 確保提供忠告和協助這些CCMs之政府間次區域機構得以參加本方案所建立之程序，包括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任何工作小組，並依委員會議事規則第36條參與及存取所有相關文件，及
 - (ii) 提供適當的協助以改善源自於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執行和遵從，包括考量能力建構和技術協助等選項。

第三部份 遵從監控報告草案 (Draft Compliance Monitoring Report)

22. 執行長於TCC年會前，應準備遵從監控報告草案（以下簡稱報告草案），其中包括每一CCM之報告草案以及與公約或公約所管理漁業活動有關養護與管理措施

³ 為本方案之目的，所有報告的截止期限將根據世界協調時間(UTC)，除非該養護與管理措施另外設立特定的截止期限。

集體義務之章節。每一報告草案應反映有關CCM履行第3點或經第15點修改之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資訊，以及倘適當包括任何潛在的遵從議題。該等資訊應由CCMs根據養護與管理措施其他委員會義務要求提交的報告中取得，例如年度報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以及經由其他資訊蒐集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公海轉載報告、區域觀察員計畫報告、漁船監控系統資訊、公海登臨與檢查方案報告及租船通報，以及倘適當關於前一年度遵從任何適合地紀錄文件所取得之資訊。報告草案應呈現每一CCM履行義務之所有可得資訊，供TCC進行遵從審視。

23. 執行長應於每年TCC會議至少55日前傳送有關之個別報告草案予每一CCM。
24. 每一CCM收到報告草案相關部份後，倘適當，得於每年TCC會議28日前回覆執行長，以：
 - (i) 就其個別報告草案包含之資訊，提供額外資訊、說明、修訂或更正；
 - (ii) 認定關於履行任何義務之任何特別困難；或
 - (iii) 認定所需的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以協助該CCM履行任何義務。
25. 為促進第24點義務的遵從，委員會鼓勵船旗CCM與其他有關CCMs之主動合作和聯繫。
26. 執行長應至少在TCC年會15日前，彙整及傳送依委員會同意格式，包括任何潛在遵從問題、評估有關CCMs遵從狀況之進一步資訊的需求，及依本措施第24點所提供資訊之完整報告草案予CCMs。
27. TCC應審視報告草案，並根據該報告包含之資訊及CCMs依本措施第24點所提供之任何資訊，認定每一CCM之任何潛在遵從問題。CCMs亦得就其義務之履行向TCC提供額外資訊。

第四部份 暫定遵從監控報告 (Provisional Compliance Monitoring Report)

28. 考量依據第 5 至 7 點及第 6 點至 11 點所發展之能力發展計畫或狀態報告、CCMs 所提供之任何額外資訊及倘適當，關於公約之履行議題，由非政府組織或其他有關組織所提供之任何額外資訊，TCC 應發展一暫定遵從監控報告（以下簡稱暫定報告）。依對 CCM 認定之潛在遵從問題，及使用本措施附錄一所述之評估遵從狀況標準及考量，暫定報告將包括每一 CCM 關於所有適用個別義務的遵從狀況之暫時評估、任何所需矯正行動之建議或委員會需要採取的行動。
29. 除第 19 點所述情形外，每一 CCM 遵從狀態之暫定評估應以共識決方式作成決定。倘關於一特定 CCM 對某項義務遵從狀態之所有達成共識的努力皆已無效，暫定報告應說明多數及少數看法。暫定評估應反映多數看法，也應記錄少數意見。
30. 暫定報告內容亦將包括執行摘要，並包括 TCC 對下述內容之建議或觀察：
- (i) 認定任何應當被審視之養護與管理措施或義務，包括被認定之任何特定修改或改善，以處理 CCMs 遭遇之執行或遵從困難，尤其是當 TCC 已認定在措施或義務在詮釋上有模糊之處或難以監測或執行時。
 - (ii) CCMs，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和參與領地，所指出之能力建構需求或其他執行之障礙，及
 - (iii) 依本措施第 15 點，本方案未來年度應當審視之額外優先義務。
31. 暫定報告應提交委員會年會考量。

第五部份 遵從監控報告 (Compliance Monitoring Report)

32. 委員會於每年年會應討論 TCC 建議之暫定報告。
33. 當 CCMs 能提供清楚處理暫定報告所認定履行議題之額外忠告或資訊時，CCMs 得於委員會年會 30 日前，提供委員會額外忠告或資訊。
34. 考量 CCMs 提供的任何額外資訊，委員會應通過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

35. 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應包含每一 CCM 對每一義務之遵從狀況及任何所需矯正行動，此外也包含來自委員會關於本措施第 30 點所列議題做成建議或觀察之執行摘要。
36. 每一 CCM 應於年度報告第二部分中，納入先前年度遵從監控報告所認定不遵從之任何處理行動。

第六部份 不遵從之回應

37. 考量係爭不遵從之類型、嚴重性、程度及成因，委員會應針對經認定有遵從問題的 CCMs 採取分階段之回應。
38. 委員會特此建立一會期間工作小組，發展程序以補強本方案。該程序應認定委員會可適用於不遵從之各種回應，包括能力建構合作倡議，及倘適當包括處罰及其他可能必需的行動，以提倡委員會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從。會期間工作小組應盡可能地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其工作，並將尋求確保所有 CCMs，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有機會參加。會期間工作小組應努力發展程序，最遲在第 12 屆 TCC 會議前將發展之程序交由該會議考量，以利委員會最遲在第 13 屆年會時通過。
39. 若委員會通過認定一系列回應不遵從之程序，TCC 應於暫定報告中納入回應不遵從之建議供委員會考量。委員會應於遵從監控報告認定對該不遵從之回應。

適用及審視

40. 本措施應於 2018 年審視。
41. 本措施僅於 2018 年有效。

附錄一

遵從狀況表

| 遵從狀況 ⁴ | 準則 | 回應 |
|-------------------|---|---|
| 遵從 | <p>倘下述可適用之準則皆符合，則 CCM 將被視為遵從源自於公約之義務、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規則或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期限內提交資料或進行報告； b. 透過國內法令或規定履行義務； c. 根據公約相關條文已調查疑似違規並已解決； d. 以經同意的格式，倘適用，提交所有要求之必要資訊。 | 無 |
| 不遵從 | <p>倘下述可適用之任一情況發生時，CCM 應被視為不遵從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 CCM 未能遵從一項義務或未明確歸類為顯著不遵從狀況之義務； b. 當 TCC 不認為能力發展計畫或狀態報告有進展時； c. 針對提交資訊或資料之義務，提交不完整、不正確或錯誤格式之資訊或資料； d. CCM 未在期限內提交資料或進行報告。 | <p>每一 CCM 應在其年度報告第二部分說明其所採取處理遵從監控報告認定不遵從之任何行動。</p> <p>行動得包括下述任一或多項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CCM 必須處理該議題以於下次遵從評估時取得遵從；或 b. CCM 應提交秘書處狀態報告；或 c. 委員會所決定之其他回應內容。 |

⁴ 本附件適用於每一獨立義務所分配之遵從狀況。

| | | |
|-------------------------|---|--|
| <p>顯著不遵從</p> | <p>倘下述可適用之任一情況發生時，CCM 應被視為顯著不遵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超過委員會建立之漁獲量或努力量限制； b. 未提交年度報告； c. 連續兩年或以上經評估為持續不遵從一項義務；或 d. 委員會認定為顯著不遵從之任何其他不遵從情形。 | <p>每一 CCM 應在其年度報告第二部分說明其為遵從監控報告認定不遵從所採取處理之任何行動。</p> <p>行動得包括下述任一或多項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CCM 必須處理該議題以於下次遵從評估時取得遵從； b. 委員會所決定之其他回應內容。 |
| <p>需要能力協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當 SIDS 或參與領地或印尼或菲律賓不能達成所評估之義務係因缺乏能力時，該 CCM 應在 TCC 會議前，提交能力發展計畫及遵從監控報告草案之回覆內容予秘書處；且 (ii) TCC 承認存有真實的能力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 CCM 應完成該義務能力發展計畫之步驟以成為遵從該義務；且 (ii) 每年在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報告該計畫之進展，直至該計畫之預期時程結束。 |
| <p>船旗國調查</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當 TCC 承認疑似違規之調查已開始且正在進行，就如同 CCM 遵從監控報告草案所認定之內容時；且 (ii) 該 CCM 已在提交秘書處之遵從監控報告草案回覆內容中檢附狀態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 CCM 必須完成該義務狀態報告之步驟；且依據公約有關條文採取適當行動 (ii) 每年在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報告該計畫之更新內容，直至狀態報告之預期時程結束。 |
| <p>養護與管理措施審視</p> | <p>一義務之要求不夠明確</p> | <p>委員會應審視該義務並闡明其要求。</p> |